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丰宁满族自治县分局文件

承环丰评〔2024〕7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盛峰尾矿砂加工有限公司 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丰宁满族自治县盛峰尾矿砂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丰宁满族自治县盛峰尾矿砂加工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丰宁满族自治县盛峰尾矿砂加工有限公司固废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工程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选址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石人沟乡头道营村，利用原鑫民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尾砂及丰宁得利矿业有限公司废石生产钛粉、磷粉、铁粉，原有年产5万吨钛粉生产线的生产规模保持不变，新建磷粉及铁粉生产线，年产磷粉5万吨、

铁粉 2 万吨，建成后全厂年产钛粉 5 万吨，铁粉 2 万吨，磷粉 5 万吨。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报告书》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建筑物拆除过程中要洒水、喷淋、喷雾降尘，控制尘土飞扬，避免扬尘污染；工程四周设置围挡；道路硬化；不设大型废土石方堆存场，少量土方临时存放苫布遮盖；对于装运含尘物料车辆遮盖，控制物料洒落；洒水抑尘；建筑材料用篷布遮挡；粉状材料不散装运输；文明施工。车辆减速慢行，道路两侧种植植被绿化。

2、施工废水经临时性集水池收集后用于建筑场地的洒水降尘及周边植被的绿化使用；生活污水泼洒至施工现场，用于降尘或周边植被绿化使用。

3、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设备操作、设备定期维护、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管理、车辆经过城区居民区减速慢行、车辆禁鸣。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与废弃的土石方一同用于场地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垃圾清运系统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封闭的车间及料库，装载过程全部在建筑内进行，

车间内适时洒水降尘，保持物料湿润；入料仓建设三面围挡并带顶盖的料棚，受料仓上方设置水喷淋抑尘装置；皮带走廊全封闭，设置喷淋抑尘设施；厂区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经苫布覆盖后离开厂区，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洒水降尘、保持清洁。

2、选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澄清液返回至浓密罐，回用于选矿厂生产；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洗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渠流入洗车沉淀池内，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厂区设2座事故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矿浆。

3、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泵类泵房封闭隔声，泵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泵类基础减震；经过村庄等声环境敏感点时，限速禁鸣，合理安排运行时间，夜间禁止运输；在道路两侧及选厂厂区空地绿化，形成一定宽度的绿化带，衰减降低噪声。

4、干排尾泥暂存于干排尾泥暂存库，与沉淀池底泥一起用于丰宁保利隆盛矿业有限公司石人沟乡大西沟铁矿露天采坑的回填；建筑用砂外售；废钢球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至区域指定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置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完善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需按相关规定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